



矿山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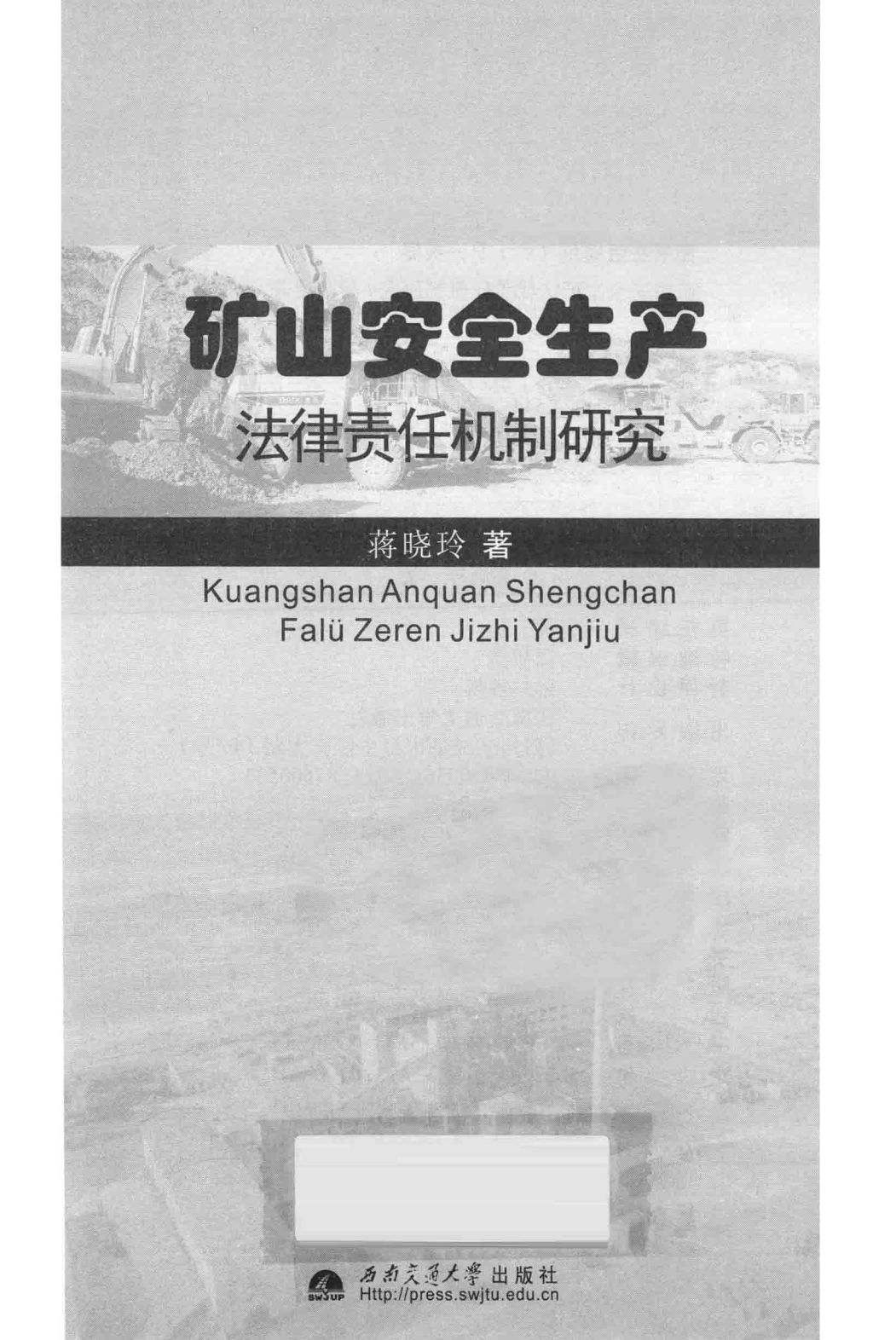
法律责任机制研究

蒋晓玲 著

Kuangshan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zhi Yanjiu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矿山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机制研究

蒋晓玲 著

Kuangshan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zhi Yanjiu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机制研究 / 蒋晓玲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643-2795-8

I. ①矿… II. ①蒋… III. ①矿山安全—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9254 号

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机制研究

蒋晓玲 著

责任编辑	吴迪
特邀编辑	周旭慧
封面设计	蝌蚪数媒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25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795-8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责任导论	1
一、法律责任解析	1
二、法律责任的形式	8
三、法律责任的构成	11
四、法律责任的功能	17
第二章 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基础理论	20
一、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解析	20
二、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基本依据	28
三、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存在的问题	31
四、重构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必要性	48
五、重构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可行性	54
第三章 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责任	74
一、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现状	74
二、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法律责任中存在的问题	89
三、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重构	99
第四章 矿山安全生产民事责任	118
一、矿山安全生产民事责任的现状	118
二、矿山安全生产民事责任中存在的问题	120
三、矿山安全生产民事责任的重构	124

第五章 矿山安全生产刑事责任	136
一、矿山安全生产刑事责任的现状	136
二、矿山安全生产刑事责任中存在的问题	143
三、矿山安全生产刑事责任的重构	154
附录 典型特别重大违法事故案例	164
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3·29” 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64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正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肖家湾煤矿“8·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73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私庄煤矿“11·10”特别重大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82
参考文献	189
后 记	194

第一章 法律责任导论

一、法律责任解析

(一) 责任解析

法律责任是法学领域的基本问题之一，是法律义务履行的保障机制和法律义务违反的矫正机制，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①正确理解法律责任的概念必须首先明确责任的概念。目前理论界解释责任概念主要是从语义学的角度提出的。

在古汉语中，“责任”一词并未出现，而是将“责”和“任”分开使用。责的含义有“（1）求、索取^②；（2）诘斥、非难；（3）义务；（4）处罚、处理；（5）债^③”等意思；而“任”的含义也很多，包括“（1）任用；（2）职位；（3）责任、职责；（4）担当、承担”等等^④。古代意义上的“责”和“任”虽与现代意义上的责任有一定的相似，但却不完全相同。

现代意义上的责任是在古代的“责”和“任”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责任一词有两个彼此联系的含义：（1）分内应做的事，如“尽责任”；（2）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

① 金秀丽：《法律责任的法理学研究》，辽宁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第2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30页。

③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220页；《辞源》（四），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951页。

④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219页。

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如“追究责任”。^①第一种意思相当于职责、义务，第二种意思指违反职责义务而因此承担的后果。

为了明确责任的现代含义，许多学者致力于对责任一词进行研究。如冯军博士收集了《法制日报》1993年4月1日至30日76个有关“责任”的用语例，对所收集的用语例进行分析总结，认为“责任”一词是在三种意义上被使用的，即“义务”“过错、谴责”“处罚、后果”。^②张文显教授经过研究认为“责任”一词有三种基本语义：（1）分内应做的事，也就是职责（responsibility），如“岗位责任”。（2）特定的人对特定的事项的发生、发展、变化及其后果负有积极的助长义务，如“担保责任”“举证责任”。（3）因没有做好分内之事（没有履行角色义务）或没有履行助长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如“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他所说的第一、三种语义与《现代汉语辞典》的两种解释基本相同，第二种语义是特定的人对特定事项的助长义务，要求行为人应该做某事，否则应承担一定的后果，这其实也属于义务范畴。张智辉认为，责任是基于一定义务而产生的负担。为履行一定义务而产生的负担是积极责任；因没有履行或者违反一定义务而产生的负担是消极责任。积极责任是人们分内应做的事情或者主动承担的负担，因而也被称之为“职责”“己任”。消极责任是由于负有某种义务的人没有履行自己应该履行的义务或者违反了禁止性的义务，外界强加给他的一种负担，以表示对他的谴责。^③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尽管“责任”一词具有多义性、变化性，但其基本含义无非两个方面：一是指社会对其成员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也就是分内应做的事，即“职责”“义务”；二是指由于不履行所负义务而承担的法律后果。理论上通常把前一种责

① 《现代汉语》，商务印书馆2002年增补本，第574页。

② 冯军：《刑事责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2页。

③ 转引自李明辉：《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法律责任之研究》，厦门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第13页。

任称之为积极意义上的责任,后一种责任称之为消极意义上的责任。消极意义上的责任是由于社会成员没有履行积极意义上的责任而引起的,积极意义上的责任是消极意义上责任的基础。而法律责任中的“责任”就是在后一种意义上被使用的。

(二) 法律责任解析

基于对主体行为的社会评价标准和处置方式不同,责任可以分为政治责任、道义责任、法律责任等。纵观人类社会的法治进程不难发现,“法律责任”概念及理论的形成与法制和法学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责任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责任包括法律义务,狭义的法律责任则仅仅指违反法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法理学上所说的法律责任主要指狭义的法律后果。关于狭义法律责任的含义,理论界存在以下分歧:

1. 后果说

该说认为法律责任是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国许多学者赞同此学说,但表述不完全相同。^①如林仁栋教授指出:“法律责任是指一切违法者,因其违法行为,必须对国家和其他受到危害者承担相应的后果。”^②沈宗灵先生认为:“法律责任是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③后果说揭示了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之间的因果关系,体现了责任的强制性。但该说仍有一定的缺陷。首先该说在界定责任产生原因时将违约行为、法律规定行为与违法行为并列,存在交叉。因为违约行为也是违法行为。当事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仅违约,也违反了合同法。而违反法律规定产生法

① 张惠萍:《略论法律责任的概念》,载于《甘肃联合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第7页。

② 林仁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6页。

③ 沈宗灵:《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58页。

律责任的原因,从表面上看,责任人并没有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也没有违反任何契约,但实质上法律规定导致责任的产生仍是违法行为导致的。如产品致人损害时,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承担责任,是由于生产者或销售者违反了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义务,即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能存在不合理的危险。其次该说将法律责任完全等同于法律后果也是不恰当的。因为法律责任是一种法律后果,但其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后果,只能说法律责任中包含法律后果的要素。而且后果说的局限还在于它“没有说明不利后果或否定性后果不都属于法律责任的范畴”。^①如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的后果,就不能说是法律责任。

2. 处罚说

该说认为法律责任就是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惩罚”“制裁”。如英国法学家哈特指出:“当法律规则要求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时,(根据另一些规则)违法者因其行为应受到惩罚,或强迫对受害人赔偿。”^②再如,美籍奥地利犹太法学家凯尔森认为:“法律责任的概念是与法律义务相关联的概念,一个人在法律上对一定行为负责,或者他在此承担法律责任,意思就是,如果作相反的行为,他应受制裁。”^③“处罚说”虽然揭示了法律责任的现实强制性和向法律制裁转化的直接可能性,但其缺陷在于它只说明法律责任的必为性,而没有说明法律责任的当为性,而且有“法律责任即惩罚、制裁”之嫌。

3. 手段说

该说认为法律责任是对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关系或侵犯法定权利

①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6页。

② [美]J. 费因伯格、H. 格拉斯:《法律哲学》(英文版),维兹沃思出版社1980年版,第397页。

③ [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73页。

的违法行为所作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是依法强制违法者承担的不利后果，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从而补救受到侵害的合法权益，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手段。^①该说的优点在于从法律的价值标准的角度，揭示了法律责任总是与法律所不希望发生或明确反对的行为相联系，缺陷是用语上存在交叉和重复。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关系包括了侵犯法定权利，否定性评价就是谴责，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相同的，都是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描述。

4. 状态说

该说认为法律责任是由于不履行法定义务而在法律上所处的一种状态（或受制裁的一种地位）。如有的学者认为：“法律责任是由于违反了法定义务及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权利（权力），法律迫使行为人或其关系人所处的受制裁、强制和给他人以补救的必为状态。”^②该说的缺陷是在界定责任产生原因时存在交叉。不当行使权利（权力）在有约定的情况下是违反了契约义务，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是违反了法定义务。

5. 负担说

该说认为法律责任是有责主体因法律义务违反之事实而应当承受的由专门国家机关依法确认并强制或承受的合理的负担。^③该说的缺陷是认为法律责任只能由专门国家机关确认是不符合实践的，在义务人违反义务后就产生了责任，如果是私法责任，可以由双方当事人来协商确认。

6. 责任能力说

该说把法律责任说成是一种主观责任，认为：“责任乃是一种对自己行为负责、辨认自己的行为、认识自己行为的意义、把它看作

① 赵震江、付子堂：《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1页。

② 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64页。

③ 刘作翔、龚向和：《法律责任的概念分析》，载于《法学》，1997年第10期。

是自己的义务的能力。”“在法律上泛称之责任，有时指应负法律责任的地位及责任能力（主观意义之责任）。"^①该说的优点在于说明了法律责任的道义内容，使法律责任从残忍的结果责任中解脱出来纳入法制文明的大道。该说缺陷是将主观责任与客观责任割裂开来。法律责任不仅是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和社会对其进行的价值评断，而且包括违反义务的客观要素，是主观责任与客观责任的统一。

7. 义务说

该说认为法律责任是一种特殊意义上的法律义务。^②所谓特殊意义上的法律义务是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义务相对而言的。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义务又称第一性义务，包括法定的作为和不作为义务以及合法约定的作为和不作为义务；特殊意义上的法律义务又称第二性义务，通常是指由于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第一性义务）而引起的新的特定义务。如台湾学者曾世雄认为：人类在生活正态面下发生之私法法律关系，乃权利、法益或义务关系；人类在生活反态面下发生之私法法律关系，乃权利或责任关系。正态面下之权利（或法益）乃原权力（或原法益）；反态面下之权利，乃救济权。正态面下之义务，一转变为反态面，即为责任。因此，责任与义务是相互转化的。如果义务主体履行义务，权利主体的合法利益完全实现，则法律关系正常消灭。而如果义务主体不履行其义务，该为的行为不为，不该为的行为又为了，侵害了权利主体的合法利益，则义务又转化为责任。^③再如张文显教授认为法律责任是“由于侵犯法定权利或违反法定义务而引起的、由专门国家机关认定并归结于法律关系的有责主体的、带有直接强制性的义务，亦即由于违反第一性法定义务而招致的第二性义务”^④。义务说在我国法学界有相当影

① 洪福增：《刑事责任之理论》，台湾刑事法杂志社1982年版，第2页。

②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7页。

③ 转引自李明辉：《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法律责任之研究》，厦门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第13页。

④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7页。

响，特别是张文显教授的“第二性义务说”被众多学者所接受。但是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用法律义务概念去界定法律责任概念必将造成法学理论的混乱。首先，法律义务是当为的，义务的履行一般是自愿的、非强制的；而法律责任是必为的，责任的履行是必须的、强制的。其次，法律义务的外延不能涵盖法律责任的全部外延，例如有关国家机关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形式，属于法律责任的范畴，但不能将其理解为一种义务的承担，因为“接受处罚的义务”，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①

综上所述，每一种学说似乎都有自己的优势和缺陷，但笔者认为后果说更为合理一些，理由有三：一是后果说虽有一定缺陷，但可以修复。如有学者认为其在界定责任产生原因时存在交叉，笔者认为这只是一个表述问题，完全可以对产生责任的原因重新划分，其对定义的实质影响并不大。况且该说在界定责任产生原因时将法律的直接规定包含在内，还有先进性。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的完善，在民事领域和行政领域，逐渐产生了无过错责任，即不管行为人是否违法或者违约，只要发生了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行为人就必须承受法律所规定的不利法律后果。如《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条款强调在受害人没有故意造成伤害的情况下，由危险物所有者承担民事责任，而不管所有者是否违反法定义务或是违反约定义务的行为。因此，将法律直接规定作为法律责任产生原因是有合理性的。二是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上来看，承担法律责任属于法律后果的范畴，而且是一种不利的法律后果。不利法律后果的具体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几种情形：其一，强制承担某种义务，如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赔礼道歉、返还财产、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其

^① 郝凯瑞：《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研究》，首都经贸大学2008年硕士论文，第16页。

二,有关国家机关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如罚款、拘留、警告、没收财产、判处有期徒刑等;其三,不受法律保护,如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房产买卖合同无效等;其四,其他情形,如非法行政所作处罚无效等。这些具体内容完全能够涵盖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①三是将法律责任归结为“不利后果”符合我国的司法现实,并且这种表述也容易被常人所接受和理解。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法律责任的概念应当表述为:法律责任是由于违反了法定义务、约定义务或是出现了法律特别规定的事实时,法律迫使行为人或其关系人所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二、法律责任的形式

法律责任的基本形式包括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的规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或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行政法律责任是相对于刑事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而言的一种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既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授权或委托的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因违法失职、滥用职权或行政不当而产生的行政法律责任,也包括公民、社会组织等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而产生的行政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的特征有:(1)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2)行政法律责任是基于行政法律关系而发生的;(3)行政法律责任具有强制性,由有权的国家机关来追究。行政法律责任是各类行政法律规范本身蕴含或直接确定了

^① 郝凯瑞:《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研究》,首都经贸大学 2008 年硕士论文,第 16 页。

的基本内容,是追究行政违法行为的前提和根据。^①

行政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行政处分是对于隶属于该机关、组织或机构的、犯有轻微违法或违纪行为的人而做出的制裁,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行政处罚是由行政机关做出的一种相对较为严厉的责任形式,它适用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形式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等。

由《安全生产法》第一条之规定可知,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目的就是规范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为,由此决定了行政法律责任是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安全生产法》针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共有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照、行政拘留、关闭等9种,这在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中是最多的。

(二) 民事法律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可见,民事法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而应当承担的一种法律后果。民事法律责任是现代社会常见的法律责任,主要为补偿性的财产责任。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者是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同时,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下,国家也是民事法律责任的主体。

民事法律责任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两种。民事法律责任的基本功能在于恢复权利主体权利被侵害之前的圆满状态,当不能恢

^① 郑晓琴:《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法律责任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8年硕士论文,第20页。

复时,则进行补偿。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十种:一是停止侵害;二是排除妨碍;三是消除危险;四是返还财产;五是恢复原状;六是修理、重作、更换;七是赔偿损失;八是支付违约金;九是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是赔礼道歉。而损害赔偿是其典型形式。就矿山安全生产法律责任而言,其最主要的法律责任形式应当是民事法律责任,而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最主要方式则是赔偿损失。恰恰是这一最主要的法律责任形式,在矿山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却极少涉及,并且内容极不完善。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众多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中唯一设定民事法律责任的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第四十八条规定:因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第八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其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出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因触犯刑法而应受刑事处罚或处理的责任^①,或者说因违反刑事法律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②。它是最为严厉的责任,适合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8 页。

② 赵震江、付子堂:《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85 页。

于行为人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并且这些行为具有严重的情节,达到严重的后果,具有社会危害性,以至触犯了刑法的规定,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刑事责任除具有法律责任的一般属性外,还有自己的特殊性质,主要包括:(1)刑事责任是基于犯罪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2)刑事责任是否定评价最为强烈、惩罚性义务最为严厉的法律責任;(3)刑事责任是责任人向国家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4)刑事责任是不可转移的严格个人责任。刑事法律責任的主体,不仅包括公民,也包括法人等单位。

《矿山安全法》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共有3条,与《刑法》中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对应的罪名主要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不报谎报事故罪、瞒报事故罪”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法律责任的构成

法律责任构成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构成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主

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①确定和归结法律责任是立法、守法、执法、司法各环节全部法律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研究法律责任构成,不仅有利于保障行为人的行为自由,而且有利于保护责任主体的利益,实现法律的功能,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

目前法理学对法律责任构成的研究尚未达成共识,有关法律责任构成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种观点是将部门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直接上升为法律责任的共同要件,主要有两种做法:一是照搬民法侵权责任构成,将法律责任构成总结为违法行为、心理状态(即主观过错)、损害事实、因果关系;^②二是照搬刑法犯罪构成,将法律责任构成总结为违法的客体、违法的客观方面、违法的主体、违法的主观方面。^③这种做法显然混淆了法律责任构成的共性与部门法法律责任构成的个性之间的区别。因为民事侵权责任构成不可能适用于刑事责任构成。如刑事责任有些不以损害事实为要件(行为犯和危险犯),有些则以特定的行为、时间、地点、方法、甚至行为对象(如遗弃罪)为要件;刑事责任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责任能力,十四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完全意义上的精神病人实施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同样,刑事责任构成也不可能适用于民事责任构成。如民事责任不以“违法客体”为构成要件,也不像刑事责任那样明确区分故意与过失,甚至还有所谓无过错责任;民事责任也不以行为主体责任能力为构成要件,如在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情形下仍然成立侵权责任,只是在通常情况下,由监护人承担这一责任。因此简单地将部门法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上升为全部法律责任的共同构成要件,是不严肃也是不科学的。第二种观点是认为法律责任应当区分构成要件和承担要件。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只考虑行为的违法性和法律的特别规定性,至于什么样的主体需要承担责任,主观上是否

① 葛建义:《论法律责任构成的确定性》,载于《常州工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② 赵震江、付子堂:《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8~491页。

③ 蒋晓伟:《法理学》,同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2~413页。